

每年全国发生21万余起道路交通事故引发各类赔偿纠纷——

“交强险”如何理赔有说法

案例一

无证载客发生“连环撞”

市民老李新买了辆摩托车,还没来得及上牌,就载着老张一路飞驰,不料与老王驾驶的小轿车追尾,老张当场倒地受伤。糟糕的是,摩托车还撞上了小杨驾驶的小客车。交警部门认定,开小轿车的老王负主责,开摩托的老李负次责,老张和小杨均无责。老张伤情鉴定达到10级伤残。为了索赔,老张诉讼到法院。

【法院判定】有责小轿车的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无责小客车的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分别由老王和老李按照70%和30%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评析】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首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本起交通事故中另外涉及到无责机动车,保险公司在无责“交强险”限额内应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机动车之间按照责任比例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例二

机动车碰撞自行车致死

小货车在路口左转弯,与自行车发生碰撞,骑车人倒地受伤,抢救无效死亡。骑车人受伤后一直处于昏迷状态,无法陈述事发经过,恰好路口又没有交通监控录像,也没有其他证人证言,以致事故责任

每年全国发生21余万起道路交通事故,6万余人死亡,在各类伤害死因中,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第一伤害死因。交通事故引发了各类赔偿纠纷,这些纠纷究竟该如何依法裁决,“交强险”如何发挥作用?在市人大常委会近期对法院民事案件判决执行情况的调研中,记者从本市基层法院了解到一些相关判例。

无法认定。骑车人家属因此提起诉讼要求损害赔偿。

【法院判定】肇事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保险公司应该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评析】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相撞,双方存在明显强弱差距,因此,同等条件下法律强调对非机动车一方的“倾斜保护”。本案中,被告机动车无法证明骑车人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即认定骑车人没有过错,由机动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例三

“重大误解”撤销赔偿调解

晚间,小客车与助动车相撞,助动车车主左肩、左肋外伤,医院诊断为“左肩锁外伤”。交警部门认定,事故由小客车承担主要责任,助动车承担次要责任。双方由交警主持达成赔偿调解:小客车司机承担医疗费;一次性赔偿误工费、修车费、衣物,共计700元。半个月后,助动车车主感觉伤情加重,复诊为“左锁骨骨折及4-6后肋骨骨折”,住院治疗花费近2万元,并被鉴定为十级伤残。为此,助动车车主向

法院起诉,要求小客车司机按照十级伤残的损害后果赔偿。

【法院判定】在赔偿调解书签订后,助动车车主才被诊断为骨折住院,因此,调解约定的赔偿金与实际损失相距较大,构成“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可予撤销。同时,小客车已投保“交强险”,故判令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基于事故责任认定,应由小客车司机承担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的合理损失80%。

【法官评析】为了方便快捷解决纠纷,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在交警主持下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一旦达成赔偿调解协议,因事故产生的“侵权关系”就转为“民事合同关系”,双方应当按照协议全面履行。同时,赔偿协议和其他民事合同一样,也可能出现无效、效力待定和可撤销的情况。实践中,有时会发生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签订甚至履行完毕之后,才发现或鉴定出构成伤残的情形,以致重新引发争议。对此,应当分门别类,区别对待——

■若协议中,当事人已将今后出现伤残等因素考虑在内,说明当事人已预见风险仍然接受协议

内容,那么就不能随意撤销原协议。

■若签订协议时,确实因无法预见风险而对事实的判断出现失误,那么属于对签订协议存在“重大误解”,依法可予以撤销;或者受害人的实际损失远超签约时的预期,也属于“重大误解”,赔偿调解协议也可撤销,按照实际情况重新核定赔偿金额。

相关链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俗称“交强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之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设立“交强险”,就是为了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目前,每一份“交强险”的赔偿限额为12.2万元,其中,医疗费赔偿限额1万元、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

机动车在“交强险”保险期限内发生交通事故,若机动车一方对事故负有责任,无论是次要责任、同等责任、主要责任还是全部责任,保险公司都应在上述限额内直接向受害人进行赔偿;如果机动车在事故中无责,保险公司也应该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受害人,其中,医疗费赔偿限额1000元、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

本报记者 姚丽萍

周观 法院微博

【消息发布】

@ 市中院: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出通知,要推进司法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中级以上法院要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司法信息。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及时依法公布相关情况,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 市高院: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公布《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并将于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浦东新区法院:针对当前存在急救车拉着病人跑几家医院,床位爆满无法收治以及急救车遇堵等情况,卫生部门表示从去年开始组织研究制定《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将以部长令的形式发布。

@ 市高院:新修订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企业拖欠员工薪水或欠缴社保费用不仅将面临银行拒绝贷款的窘境,还将失去承接投资和参加政府采购的机会,该条例将于明年5月1日起实施。

@ 上海海事法院:近期,我院在审理多起船舶权属纠纷案件中发现,在部分渔船买卖中存在实际所有人与登记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况,“船、证分离”、“船、证不符”等问题影响了买受人所有权的行使,也影响渔船监管、燃油补贴发放,极易引发矛盾纠纷。

【案件聚焦】

@ 嘉定区法院:近日,嘉定区法院判决了一起被执行人变卖已经被法院查封物品的案件,服装公司的老板王女士因非法处置被查封的棉衣,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 市高院:因要补缴10元高速费,货车司机李某与女收费员小祝发生争吵,随后驾车将阻挡其通行的对方撞倒,停驶的货车第二次向前移动,致小祝被碾轧身亡。李某称碾轧系“溜车”。检方则指李某加速闯关致悲剧发生。近日,李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

@ 市高院:李老太因挑选商品过于专注,被超市堆放在顾客通道上的食用油绊倒造成伤害。法院认为,超市将食用油堆放在顾客通道阻碍通行,存在安全隐患;李老太行走时也未注意安全。最终超市被判担责九成。

@ 黄浦区法院:2010年9月10日,刘女士为分娩入住某医院。两天后刘女士生产时,医务人员脱岗,无人接生,结果婴儿从产床(1米高度)坠落。头颅着地,造成婴儿左侧颅顶大面积血肿、右枕骨骨折、蛛网膜下腔出血。婴儿父母为孩子提起维权诉讼索赔。

(更多精彩内容详见 t.ximmin.cn)

“网络安全那点事儿”看图就知道

网购篇

网购秒杀利器 小心伤了自己

本报记者 潘高峰 整理 (上海市网安总队供图)

“你网购了吗?”这是近年来人们见面时常说的话。今年的“双11”支付宝总销售额达191亿元,上海占区域销售第一位。那么,面对如此繁多的超低折扣、限时特卖,你对网购的安全知识了解多少呢?

网购秒杀器是近年来在网购抢拍中新出现的一种软件,但蕴含着巨大的银行卡信息泄露风险。其原因是:要秒杀付款,就必须提前输入银行账户及密码,用秒杀器快速付款。犯罪分子利用这个特点,将秒杀器捆绑上了“支付宝劫持木马”,使网民的电脑中毒。

【警方提醒】

网民要不断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对一些不知名的网站、网页和链接不要轻易点击、下载,网络交易时也要尽量选择正规的网络交易平台。同时,要定期对计算机进行维护,及时安装网络安全软件,提高计算机自身安全防护能力。



骗术一:以正规公司或组织的名义制作一个假网站,发布大量低价物品“秒杀”广告,通过谎称受害人“秒杀”商品成功等信息,让受害人向其指定账户打款,骗取钱财。



骗术二:制作大量与某知名网站相似的“秒杀”钓鱼网站诱骗受害者进入,受害人一旦在该网站页面填写银行账户、密码等,财产安全就会受到威胁。



骗术三:通过大量发布“秒杀”广告,骗取网民点击其制作的网站,并在网站“秒杀器”软件中暗藏木马病毒,控制受害人的电脑,盗窃个人及企业相关信息。